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将 2018 年度审计机构更换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原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由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拟更换公司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拟聘任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委托的工作量等情况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执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认真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长期以来为公司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

营业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已提前跟原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沟通，并征得其理解和支持。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符合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4、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5、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6、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